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3 号金融城 2 号 T1
栋 7 楼
邮编：400020
电话：+86 23 67016999 传真：+86 236700 1333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五月
中国·重庆

致：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签订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三峡水利公司的委托，担任三峡水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于2020年5月9日核发了《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核准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标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三峡水利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峡水利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三峡水利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三峡水利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三峡水利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合能源 88.41%的股权、长兴电力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能源将成为三峡水利的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力将成为三峡水利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198,601,100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普通股的发行期首日。将待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2019年3月21-22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2019年9月19-23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2019年10月18日，申请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2019年12月27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2020年3月6日，申请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导致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事项的落实情况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经查验，2019年9月9日，长兴电力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重组。

经查验，2019 年 9 月 12 日，联合能源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参与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

（四）国有资产监管机关对本次重组的备案及批准情况

经查验，2019 年 9 月 4 日，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召开 2019 年第 22 次办公会议，同意两江投资集团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参与上市重组。

经查验，2019 年 9 月 10 日，黔江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鸿业集团下属新禹公司参与长电联合重组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复》。

经查验，2019 年 9 月 20 日，涪陵区国资委同意了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

经查验，2019 年 9 月 26 日，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关于完善长电联合重组上市有关事项的紧急请示》的批复。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40GZWB20190040、0039GZWB20190039），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88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以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五）反垄断机关对本次重组的批准情况

经查验，2019 年 11 月 7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29 号），决定，对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情况

经查验,2020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核准三峡水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三峡水利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三峡水利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三峡水利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三峡水利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联合能源88.41%的股权、长兴电力100%的股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19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20]第062316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527336706),交易对方持有的长兴电力100%的股权过户至三峡水利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5月21日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20]第063531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BTD56F),交易对方持有的联合能源88.41%的股权过户至三峡水利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三峡水利尚需就向新禹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三峡水利尚需就向新禹投资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三峡水利将视市场情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

4、三峡水利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三峡水利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约定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6、三峡水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三峡水利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卫

经办律师: 
王卫


刘天琦

北京市中银(重庆)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21日

